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2 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8,077,96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9,212,16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

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077,960股为基数,即以391,13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567,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际参与分配总股数为391,134,200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99,212,160股扣减已回购至公司专用账户的股份8,077,960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134,200×0.5)÷399,212,160≈0.489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899)÷(1+0)=前收盘价格-0.4899。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_	2023/6/15	2023/6/1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0。
- (2) 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

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杨槐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